

第五屆(2009 年)全國英文單字大賽實施計畫

2009/4/8

壹、計畫緣起

知識即是力量；擁有知識者，即擁有力量；擁有最新、最多而且有用知識者，就擁有最大的力量。在今日地球村的時代裏，不可諱言的，英語是世界主要的共通語言，我們要與世界各國人民溝通，主要的溝通語言還是以英語文為主。要吸取新知，要發表研究發現，具備英語(文)能力是最基本的條件。我國高呼「立足台灣，放眼世界」、「追求國際化」、「培養學生具有國際觀」的口號久矣，現階段教育部的施政主軸即明示「優質學習」、「適性揚才」、「公義關懷」、「全球視野」及「永續發展」等「五大綱領」，其中「全球視野」的目的之一即是要培養學生具有國際觀。而國際觀的基礎在於具有與他國人民溝通的能力，因此，具備良好的共通語言(英語文)能力是走向國際化與具備國際觀的起步，如何鼓動風潮，讓全民學英語，進而提高人民英語文能力，是現階段教育重要的課題之一。

我國自九年義務教育實施以來，國定課程規定自國中階段才開始教英語，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初，自國小五年級起才開始教英語，但是自 94 學年度起，已下降至國小三年級開始有國定英語課程，部分縣市更下降至國小一年級起開始實施英語教學，一般經濟條件許可的家長，更儘量把幼兒送至補習班學英語。姑且不論我國英語教育方式是否正確，成效是否良好，實際上家長已體會到學習英語文的重要性，全民學英語文的風氣已逐漸開啟，我們正可乘此風帆，再加把勁，讓全民更加重視英語文的學習。

學校教育中英語文是主要學科，升學考試中英文也是主要考科。然而經過數十年的耕耘，僅少部分的國民具備與國際人士溝通的英語文能力，絕大多數的國民仍害怕使用英語文。經過多年研究發現，絕大多數英語文不好的人不喜歡背英文單字；相反的，英語文好的人認為背英文單字是必要的工作。美國是以英語為國語的國家，八十年前為了減少文盲，在美國全國各中小學開始舉辦著名的 Spelling Bee 活動，造成全美學生每年都努力背單字，參加校內、郡、州、全國的比賽，目前已成為美國教育界與媒體界每年的重要活動。

我國鄉村與偏遠地區英語文教育受限於資源不足、家庭對英語文教育的不瞭解與忽視，以及其他方面的因素，造成甚大的城鄉差距。推動本計畫的動機在仿效美國的 Spelling Bee 活動，藉由每年舉辦全國英文單字大賽，一方面強化家長、老師、教育行政人員重視學生背誦英文單字這一項基礎工作，另一方面在提供一個舞台給全國的學生與學校，讓所有中小學都在校內舉辦校內比賽，獲推薦進入複賽與全國決賽，讓全國每一個孩子都喜歡背英文單字，進而提升英語文能力。當孩子們成人後，國家整體國民的英語文能力明顯提高，我國國際化的腳步加速，國際競爭力也因此提升。

貳、計畫目的

- 一、藉由競賽活動的舉辦，增進全體學生英語文基礎能力，縮小城鄉學習落差。
- 二、提升全體學生英文單字基礎能力，建立邁向國際化的良好語言基礎。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四、協辦單位：台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國立武陵高級中學、國立台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台東高級中學、國立金門技術學院、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肆、參加對象資格

凡我國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年級在小三(含)以上之學生(含應屆畢業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有我國身份證字號者)，均可報名參加，報名者依據學生證決定組別。即將畢業的國三、高三同學可以報名。

伍、辦理方式

一、分組：區分為高中組、高職組、國中組、國小組。

二、比賽階段與報名人數：

各組均包含「初賽」、「複賽」與「決賽」三階段。

(一)校內初賽：學校自行辦理校內初賽，參加初賽人數不予限定，惟以鼓勵學生儘量參加為原則。初賽績優學生由學校報名代表學校參加各區複賽。建議各學校利用本比賽免費工具與資源，每年行事曆排入校內單字比賽，對學生、老師、家長、學校等都有具體目標與助益。

(二)區域複賽：以學校為單位，每校每組最多報名 10 人為限參加複賽，且不可在不同區重覆報名參加。完全中學最多可報名國中組 10 人為限、高中組 10 人為限；國民中小學最多可報名國小組 10 人為限，國中組 10 人為限；綜合高中依學程而定，學術學程屬高中組，專門學程屬高職組(不包括應用外語學程)，最多各可報名 10 人為限。高職的應用外語科或綜合高中的應用外語學程，必須報名高中組，但不佔用同校的高中人數。建議每校由指導老師一人帶隊隨行指導，每位老師限指導一組，每組限指導老師一位。不接受個人報名。

(三)全國決賽：各組全國總成績前 200 名者取得參加全國決賽參賽資格。

三、比賽日期與分區方式：

(一)初賽：2009 年 5 月 15 日前由各校自行於校內舉辦初賽，各組最多擇優錄取 10 名為限報名參加複賽。

(二)複賽：

1.報名截止日期：2009 年 5 月 31 日前，各校依初賽結果就各組別擇優選出每一組最多 10 名學生為限，以網路線上報名方式報名參加複賽[複賽報名網址如下：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網站(<http://www.saylingwen.org.tw>)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 VQ 網站(<http://vq.ie.ntnu.edu.tw>)]。

2.複賽報到時間於各區比賽前一週(7 天)公布於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網站(<http://www.saylingwen.org.tw>)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 VQ 網站(<http://vq.ie.ntnu.edu.tw>)及各區辦理複賽學校網站。

3.全國區分為十區舉行複賽：

(1)北一區：包括基隆市、台北市、台北縣。

- (2)北二區：包括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
- (3)中區：包括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
- (4)南區：包括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
- (5)花蓮區：包括花蓮縣。
- (6)宜蘭區：包括宜蘭縣。
- (7)台東區：包括台東縣。
- (8)金門區：金門縣。
- (9)馬祖區：連江縣。
- (10)澎湖區：澎湖縣。

4.複賽承辦學校及地點：

- (1)北一區：台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台北市承德路四段 177 號)
- (2)北二區：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889 號)
- (3)中區：國立台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台中市和平街 50 號)
- (4)南區：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1102 號)
- (5)花蓮區：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 (6)宜蘭區：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宜蘭市延平路 50 號)
- (7)台東區：國立台東高級中學。(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721 號)
- (8)金門區：國立金門技術學院。(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 (9)馬祖區：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 4 號)
- (10)澎湖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5.複賽日期：

- (1)中區：2009 年 6 月 13 日(週六)舉行。
- (2)宜蘭區：2009 年 6 月 20 日(週六)舉行。
- (3)北一區：2009 年 7 月 4 日(週六)舉行。
- (4)北二區：2009 年 7 月 18 日(週六)舉行。
- (5)花蓮區：2009 年 7 月 25 日(週六)舉行。
- (6)台東區：2009 年 8 月 1 日(週六)舉行。
- (7)南區：2009 年 8 月 8 日(週六)舉行。
- (8)澎湖區：2009 年 8 月 15 日(週六)舉行。
- (9)金門區：2009 年 9 月 5 日(週六)舉行。
- (10)馬祖區：2009 年 9 月 12 日(週六)舉行。

(三)決賽：

- 1.決賽地點與網站：國立台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台中市和平街 50 號)，網站：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網站(<http://www.saylingwen.org.tw>)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 VQ 網站(<http://vq.ie.ntnu.edu.tw>)。
- 2.決賽名單：進入決賽之名單與報到時間將於 2009 年 9 月 27 日前公布於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網站(<http://www.saylingwen.org.tw>)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 VQ 網站(<http://vq.ie.ntnu.edu.tw>)。

3.決賽日期：2009年10月17日(週六)上午9時起，每90分鐘一梯次。若遇天災颱風時，經主管機關核定停止上班上課時，比賽時間順延至2009年11月7日(週六)舉行。

四、比賽之實施：

(一)初賽：由各校自行舉辦，測驗方式建議採用本實施計畫的方式辦理，測驗工具可自行由VQ網站下載取得，測驗項目可參考複賽之項目進行測驗。最後由校內選出各組成績前10名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區域複賽，並由指導教師上網(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網站(<http://www.saylingwen.org.tw>)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VQ網站(<http://vq.ic.ntnu.edu.tw>))登錄參賽同學基本資料並將學校承辦人員、處室主任與校長用印後的報名表掛號郵寄給承辦單位作為學校正式報名之依據(請寄至：台北郵政7-744信箱何宏發教授收)。注意，網路報名與紙本報名表兩者都必須具備，才算報名完成。若其中一個沒完成，報名就沒有完成。承辦單位收到紙本報名表後，會在網路報名系統上標示收到紙本報名表。

(二)複賽：

1.共60分鐘，測驗內容為測驗一「拼寫」、測驗二「看英選中」、測驗三「聽英選中」等三項。其程序說明如下：

(1)第一站：報到與解說20分鐘。

(2)第二站：點名與測驗40分鐘。

(3)請自行於測驗開始前3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測驗開始後，不得進場。

2.每組錄取複賽總成績全國排名前200名。

(三)決賽與頒獎：報到時將發給每位進入決賽者優等獎狀與一塊作答板以供作答之用。決賽測驗時間為90分鐘，測驗內容為「拼寫」出英文單字，決賽方式以電腦出題，以投影方式投影於前方螢幕上，由參賽者以手寫方式作答，每題作答時間為十秒鐘，參賽者在寫下答案後舉起作答板，答錯一題即遭淘汰，遭淘汰者請自行離開教室，作答時請以正楷體作答，若有字體太過潦草時，將由監評人員鑑別判斷。以此方式逐一淘汰至選出冠軍、亞軍、季軍為止。

| 活動日期時間 | 活動別 | 活動內容 | 活動地點 |
|----------------------------|-----|------------|-------------------------------|
| 2009年10月17日上午9時起，每90分鐘一梯次。 | 決賽 | 點名與測驗：90分鐘 | 國立台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台中市和平街50號) |
| 2009年10月17日 16:30~18:00 | 頒獎 | 頒獎與拍照 | 國立台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台中市和平街50號) |

註：競賽地點若因參賽人數、不可抗拒因素、或場地因素而更改，將另行於網站公告，請參賽者與指導老師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五、競賽題目命題內容與評比方式：英文單字。各組最新「單字表」均公布於網站中提供下載。

- (一)國小組：1,200 字。教育部公布九年一貫課程英文單字最新修訂的 1,200 字當為命題基準的依據。決賽時，以 1,200 字至 20,000 字為命題基準；並得視比賽實際情況提升測驗等級。
- (二)國中組：2,400 字。教育部公布九年一貫課程英文單字的第二個千字表。決賽時，以 2,400 字至 20,000 字為命題基準；並得視比賽實際情況提升測驗等級。
- (三)高職組：4,900 字。九年一貫課程的兩個千字表加上大考中心的高頻 2,500 字。決賽時，以 4,900 字至 20,000 字為命題基準；並得視比賽實際情況提升測驗等級。
- (四)高中組：7,000 字。大考中心的 7,000 字。決賽時，以 8,000 字至 20,000 字為命題基準；並得視比賽實際情況提升測驗等級。

評比方式：複賽時測驗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舉手由監考人員登記成績。以測驗總分為評比的依據，若總分相同，則以「拼寫」成績當作比較的依據；若「拼寫」成績亦相同，則以「看英選中」成績當作比較的依據；若還是成績相同則以「聽英選中」做為比較依據；若是三項測驗分數皆相同，則以測驗完成總時間當作比較的依據；若成績與測驗完成總時間完全相同，則並列相同名次。決賽時，若出現某一等級的單字表鑑別力不夠時(例如，針對某一等級單字表競賽時，連續 5 題沒人答錯)，主辦單位可視情況提高單字表的等級進行競賽，各組最多至 20,000 字為命題基準。

【舉例說明】國小組於決賽時有 30 位學生成績相等，則主辦單位可提高單字表的等級成為 2,400 單字，直到最高 20,000 單字之等級(提升測驗等級需視情況而定)。

六、複賽題目類型與時間限制：

1.測驗一：「拼寫」(100 題必須在 20 分鐘內完成)

■看中文，以鍵盤拼寫出正確的英文；測英文單字的拼寫能力。

2.測驗二：「看英選中」(100 題必須在 10 分鐘內完成)

■看英文，選正確的中文字義；測英—中的連結程度。

3.測驗三：「聽英選中」(100 題必須在 10 分鐘內完成)

■聽英文，選正確的中文字義；測聽力及英—中的連結程度。

七、出題與評分方式：每位參賽者的每一測驗均由各組單字表中隨機挑出 100 字。每題一分，每一測驗總分一百分，由測驗系統立即評分。說明如下表：

| 賽別 | 測驗內容 | 滿分總分 | 測驗時間(分鐘) |
|----|-----------------|------|----------|
| 初賽 | 由各校自行舉辦 | | |
| 複賽 | 測驗一、測驗二、測驗三 | 300 | 40 |
| 決賽 | 測驗方式請參照第四點第(三)項 | | |

九、複賽之獎勵：

凡進入決賽的個人頒發優等獎狀乙紙，學校獎狀乙紙，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十、其他規定：

(一)不得攜帶電子字典、手機、字表(小抄)。

- (二)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並通知就讀學校。
- (三)現場學生若發生急症，中斷比賽，學生該次成績不算，並且視為自動棄權不得重新比賽。
- (四)如遇停電導致比賽中斷，則該次比賽取消，另訂比賽時間，並於網站公布。
- (五)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經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另訂比賽日期。
- (六)複、決賽當日請各校指派一名帶隊老師並請各校給予公假，各隊師生交通及膳宿自理。
- (七)若電腦當機，必須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 (八)相關問題請先上網查看「常見問題與回答」或電洽(02)7728-0288 或 E-mail 至 jackho@ntnu.edu.tw。

陸、決賽之獎勵

- 一、各組各取個人獎冠軍一名、亞軍二名、季軍三名。請指導老師與學生接受頒獎。
- 二、各組各取學校團體獎冠軍、亞軍、季軍各一名。請校長或學校代表接受頒獎。
- 三、於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網站(<http://www.saylingwen.org.tw>)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 VQ 網站(<http://vq.ie.ntnu.edu.tw>)中公布得獎個人、指導老師、學校，並透過媒體向全國宣傳，另函請相關單位給予獎勵。
- 四、學校團體成績：參賽者獲得冠軍、亞軍、季軍者，依據下表計算團體總分，並依據團體總分決定團體獎的冠軍、亞軍、季軍各一名。
- 五、獎金、獎狀、團體得分計分方式如下表所示：

| 類別 | 獎項 | 獎金 | 人數 | 獎狀 | 團體得分 |
|-----|------------------|----------|-----------------|--------|----------|
| 個人獎 | 冠軍 | 30,000 元 | 1 名 | 學生獎狀乙紙 | 2 分/每名 |
| | 亞軍 | 10,000 元 | 2 名 | 學生獎狀乙紙 | 1.5 分/每名 |
| | 季軍 | 5,000 元 | 3 名 | 學生獎狀乙紙 | 1.3 分/每名 |
| | 凡進入決賽的個人頒發優等獎狀乙紙 | | | | 1 分/每名 |
| 團體獎 | 冠軍 | | 學校獎狀乙紙，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 | |
| | 亞軍 | | 學校獎狀乙紙，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 | |
| | 季軍 | | 學校獎狀乙紙，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 | |

各組冠軍可選擇獎金新台幣三萬元，或出國遊學獎助學金新台幣八萬元的獎勵；依規定代扣 10% 所得稅，選擇獎金新台幣三萬元者，實領獎金新台幣二萬七千元，選擇出國遊學獎助學金新台幣八萬元者，實領遊學獎助學金新台幣七萬二千元。出國遊學必須是出國進行學習活動而非觀光旅遊，且須於獲獎後一年內完成；完成出國遊學後，須繳交遊學報告一份，並依據支出憑證向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申請出國遊學獎助學金（代扣稅款後實領遊學獎助學金新台幣七萬二千元），詳細情形請洽詢基金會。

六、參加競賽進場時必須攜帶物品：

- (一)複賽時請自備電腦用耳機一套(為因應各種電腦設置不同，耳機線長度越長越好，以免長度不夠，建議長度比 120 公分長者為佳)。
- (二)學生證(國小組若無學生證，請攜帶健保卡、應屆畢業生可請學校出具證明)。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另行以網站公告之，請密切注意網站的公告訊息。

柒、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用：本項活動為公益性競賽，免收報名費。(交通、住宿及餐費需各校自理。)

二、各校需先將本辦法附件一之報名表填寫正確後，掛號郵寄給承辦單位作為正式報名之用，並於網路上填寫報名資料。報名網址：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網站(<http://www.saylingwen.org.tw>)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 VQ 網站(<http://vq.ie.ntnu.edu.tw>)。

三、各區複賽地點的考場報名人數上限，依各區各級學校數之比例分配報名之預定名額。因名額有限，額滿即停止報名，承辦單位得隨時調整人數分配。

| 區 | 總人數 | 國小組 60% | 國中組 20% | 高中組 12% | 高職組 8% |
|-----|-------|---------|---------|---------|--------|
| 北一區 | 1,200 | 720 | 240 | 144 | 96 |
| 北二區 | 900 | 540 | 180 | 108 | 72 |
| 中區 | 1,500 | 900 | 300 | 180 | 120 |
| 南區 | 1,200 | 720 | 240 | 144 | 96 |
| 花蓮區 | 400 | 240 | 80 | 48 | 32 |
| 宜蘭區 | 300 | 180 | 60 | 36 | 24 |
| 台東區 | 350 | 210 | 70 | 42 | 28 |
| 金門區 | 100 | 60 | 20 | 12 | 8 |
| 馬祖區 | 150 | 90 | 30 | 18 | 12 |
| 澎湖區 | 480 | 288 | 96 | 58 | 38 |
| 合計： | 6,580 | 3,948 | 1,316 | 790 | 526 |

四、比賽當天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捌、研習會

一、承辦單位將於各區舉辦研習會，歡迎各校校長、主任、召集人、老師、家長踴躍參與。(每校參加人數不限，本研習計入研習時數)。

二、研習會日期、時間、地點、人數限額一覽表：

| 區別 | 日期 | 地點 | 限額 |
|-----|----------|------------------|-----|
| 北一區 | 98年5月11日 | 台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 200 |
| 中區 | 98年5月13日 | 國立台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180 |
| 宜蘭區 | 98年5月18日 |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100 |
| 北二區 | 98年5月19日 |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 120 |
| 南區 | 98年5月22日 |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200 |
| 花蓮區 | 98年6月2日 | 國立東華大學 | 55 |
| 台東區 | 98年6月5日 | 國立台東高級中學 | 90 |
| 馬祖區 | 98年6月10日 | 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 | 50 |
| 金門區 | 98年6月17日 |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 70 |
| 澎湖區 | 98年7月13日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80 |

三、研習會議程安排：

| 時間 | 研習主題 | 主講人 |
|---------------------|-----------------|-----------------------|
| 13:00 13:15 | 報到 | 台灣師範大學 何宏發 副教授 |
| 13:15 14:15 | 活動辦法說明 | |
| 14:15 15:00 | 中場休息 | |
| 15:00 15:30 | 複賽與決賽 軟體使用說明 | |
| 15:30 15:50 | Q&A | |
| 15:50 | 賦歸 | |

四、請各校給予出席人員公假及差旅補助。

五、出席並全程參與者，學校將獲贈一套比賽用軟體。

六、現場可申請學校校內免費軟體使用授權(價值八萬元)。

七、報名方式：網路報名。(網址：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網站
(<http://www.saylingwen.org.tw>)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VQ網站
(<http://vq.ie.ntnu.edu.tw>))，報名截止日期為各區研習會日期前7天，或額滿為止。

(附件一)

| 第五屆(2009年)全國英文單字大賽報名表 | | | |
|-----------------------|--|------|--|
| 學校 | | 指導教師 | |
| 報名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組(不含應用外語)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含高職應用外語)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 |
| E-mail | | | |
| 學生資料 | | | |
| 1.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e-mail： | | |
| 2.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e-mail： | | |
| 3.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e-mail： | | |
| 4.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e-mail： | | |
| 5.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e-mail： | | |
| 6.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e-mail： | | |
| 7.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e-mail： | | |
| 8.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e-mail： | | |
| 9.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e-mail： | | |
| 10.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e-mail： | | |

* 本報名表一律由網路報名(不接受傳真及郵寄報名)，請於網路報名功能中逐一輸入師生資料，並請各校經校長簽核後，掛號郵寄到「台北郵政 7-744 信箱何宏發教授」收。紙本報名表與網路報名兩者都完成，才算報名成功，缺一不可。

承辦人員：

處室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八 日